

中國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六

第三十八號

行政院公報

7--516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院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二一〇號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二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九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指令第一一一號

公電

總理奉安委員會辦公處齊電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一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會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

二 根據全國七個編遣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八個點驗委員會組定名某區點驗委員會組及海軍點驗區點驗委員會組點驗之

三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四 (1)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並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2) 關於編留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3)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五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其委員之多寡按該組事務之繁簡而定

六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七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1) 編遣委員會派赴各區校官以上七人至十一人

(2) 各編遣區互派校官以上六人

(3) 各該區自行選派三十人

(4) 海軍點驗委員組十五人(本會三人中央艦隊六人東北艦隊五人廣東一人)

八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十 點驗委員之服務細則及各項統計報告之表式另訂之

十一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分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遣區經理處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依照國軍編遣進行政序大綱第十三條規定於各編遣區設經理分

處冠以區名掌全區編遣經理之經理事項

第二條 經理分處分三課職掌如左

總務課 掌管軍需人事及平處文書庶務事項

會計課 掌管經費之會計山納及軍需品事項

審核課 掌管經費之稽核事項

第三條 經理分處置職員如左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處長

副處長

課長

課員

秘書

副官

司書

第四條 處長承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主任之命綜理本處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受本編遣區辦事

處主任委員之指揮監督

第五條 副處長輔助處長處理處務

第六條 課長承處長副處長之命督同課員司書分掌各課事務

第七條 秘書副官承處長副處長之命服務

第八條 經理分處服務規則由處長定之

第九條 各經理分處應設經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專管監察經理分處之會計及協助進行一切事務

一 由編遣區辦事處主任委員於該區職員中指派三人兼任

二 經理分處處長副處長

第十條 經理委員會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經理部主任副主任隨時修正呈請常務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對於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暫行法行之

第二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之財政部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施行前依照法定程序編定預算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之財政廳應即簽註審核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彙編各縣市收支各項總數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三條

地方財政之會計年度均應以國家財政之會計年度爲年度

第四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均應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交財政部審核簽註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立法院議決再由國民政府行政院分別令行縣及普通市地方遇有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呈報省政府交財政廳審核簽註意見呈請省政府議決分別令行

財政廳應於每屆會計年度內將各縣市新稅增稅及募債等項彙編表冊附加說明轉報財政部

第五條

省及特別市地方財政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依照法定程序編製決算表冊呈報國民政府行政院送交監察院及財政部查核各縣市地方財政決算應由財政廳查核後彙編表冊呈由省政府轉呈分別備案

第六條

本暫行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四日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第一條 陸海空軍派遣學員生留學之目的在研究各國之軍事學術以爲對於本國軍事謀改良進步之用

第二條 應派留學各國之軍事學校種類及留學事務主管部之區分如左

- 甲 各國陸軍大學校海軍大學校測量學校 參謀本部主管
- 乙 各國陸軍各兵科專門學校士官學校 訓練總監部主管
- 丙 各國海軍學校(除海軍大學校)航空學校兵工學校陸軍軍醫學校獸醫學校經理學校
軍政部主管

前列各款以外有臨時發生派遣留學之學校時按其性質規定主管之部
各主管部關於派遣留學之計劃及制度等須隨時協議統籌辦理

第三條 派遣學員生留學每年度由主管部事前分別種類規定人數攷選合格人員呈請 政府核准
後咨由外交部行知駐外大使公使請留學國政府准其入學

第四條 派遣各國留學學員生須具備左列各項資格

甲 學員應具備之資格

- 一 曾在本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學術優秀合於留學學校入學之程度
- 二 現充軍職(其須經在職年限之長短按學校性質另定之)

乙

三 通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

四 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

學生應具備之資格

一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二十五歲以內

二 精通留學國之語言文字能直接聽講

三 在本國高中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及曾在本國受軍事教育

四 品行端謹確無嗜好

第五條 經政府考選派送之留學員生均爲官費其費額另定之

但前經請准自費留學者仍繼續自費概不改給官費及補助金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監督管理之

第七條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非有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

第八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政治及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學回

國其情節重大者併予懲處

第九條 留學員生之品行學業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使公使暨駐在武官或管理員隨時考察

通知各主管部

第十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大使公使遣送回國再由主管各部加以考驗呈請 政府任用分發

第十一條 關於選派留學員生之細則由各主管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派郭泰祺爲商訂中波通商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次長劉汝賢因衰病呈請辭職劉汝賢准免本職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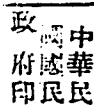
軍政部政務次長張羣已另有任用張羣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鹿鍾麟爲軍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陳銘閣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庶務科少將科長此令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蔣作賓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派何成濬爲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應欽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主任葛敬恩兼代國軍編遣委員會總務部主任周亞衡兼代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副主任此令

任命陳策爲海軍第四艦隊編遣區主任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寧夏監犯盧振邦幫同防護他犯暴動異常出力轉請鑒核准予減刑等情應即照准特依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宣告將原判處無期徒刑之盧振邦減為執行徒刑十五年以昭激勵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孫科呈請任命黃寶楠李耀祥周良欽為鐵道部技正張薰為鐵道部科長吳召棠任齊民程家駿祝世康為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鐵道部長呈稱該部技正蔡國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科長錢天鶴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府令

一〇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王祖廉王光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楊建平兼外交部汕頭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該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朱葆華另有任用秘書戴會錫張月波因病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陳重華爲安徽省政府秘書處科長王斌陶珩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〇號 令飭通緝土豪程肇湜由

令內政部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奉主席發下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爲沐陽土豪程肇湜畏罪逃匿呈請鑒核通令緝辦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核辦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件令仰該部遵照轉行各省市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原抄呈各一件
檢發原反革命文件一本

國民政府
行政院
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一號 令知呈請取消平奉路局加徵貨運整理費交部核覆案由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據華北工業協會電陳平奉路局加徵貨車整理費爲數甚鉅工商交困請轉陳速飭取消等情到院當交鐵道部查核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平奉鐵路年來迭受戰事影響損壞過鉅若非積極整理不足以恢原狀而利交通但路收短絀僅恃客貨運輸之收入實不足以資應付該局

行政院公報 第三十八號 訓令

一二

爰議加徵臨時整理費辦法當經本部詳加審核准其暫時試辦並飭隨時體察情形妥慎辦理以期於整理之中仍寓不重累商民之意現本部正籌議取消不日便可實行應請轉知等情前來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二號 令知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遵照辦理由

令教育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啟者奉主席發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函爲檢送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請查照辦理一案奉諭交行政院查照辦理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審查報告一件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三號 令知顧金龍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三十三軍一師一團二營四連兵士顧金龍於十七年魚台之役臨陣炸傷擬照下士戰時二等優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四號 令知洪文書給卹案經呈准照辦由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前二十六軍二團八連下士洪文書於十六年宿遷之役陣亡擬照下士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
行政院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四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行政院訓令第一一八五號 令知裁撤瓊州交涉署案經呈准備案由

令外交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爲裁撤瓊州交涉署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